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大亚湾澳头街道安惠大道（新澳大道至教育路段）美丽示范主街建设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澳头街道办事处 地址：澳头兴盛二路8号 联系电话：0752-5576667 联系人：蒋华 项目总投资：约230万元。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要求参选本次采购服务的单位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业务能力。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主要包括依据施工图编制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预算书、计算稿、工程量清单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根据内容、要求，按国家及建筑行业前期工程咨询标准、技术规范、规程进行造价咨询，并提供符合质量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结算书、审核报告等。 2. 根据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2年第81号令），项目严格遵循科学民主、公开透明、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标准，节约投资的原则；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服务金额由委托人按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下浮率（1-24.3%）进行估算，暂定为0.7万元，经大亚湾区澳头街道办事处审定后支付相关费用，本次服务费封顶价10万元，高于10万元，按10万元结算。 4. 款项实际支付进度以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部门资金拨付进度为准，若委托人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付款的，委托人不视为违约，且不作为咨询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咨询人应对其指定的银行



		账户及开票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8	服务时间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将委托人所委托的工程项目成果文件提交委托人并经委托人确认之日终结。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咨询人将委托人所委托的工程项目成果文件提交委托人并经委托人确认之日终结。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验收成果文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 4. 结算审核报告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预算编制咨询服务费结算价提交申请及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1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p>(3) 咨询人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委托人有权拒收, 并且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实际支付总价 5% 的违约金。</p> <p>(4)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将本合同相关的服务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的, 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咨询人应将已收取的本合同费用全部退还给委托人, 并按本合同实际支付费用总额的 5%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p> <p>(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6)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按合同价的 15%, 一次性支付。</p> <p>(7)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 (扣除税金), 总额不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 (扣除税金)。</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